

JZL7

马鞍山郑蒲港光伏扶贫 2017 年村级集中光伏发电设备采购与安装
(第二次)

监理验收初检方案

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马鞍山郑蒲港光伏扶贫 2017 年村级集中光伏发电设备采购与安装

(第二次) 项目监理部

2017 年 9 月

马鞍山郑蒲港光伏扶贫 2017 年村级集中光伏发电设备采购与安装

(第二次)

监理验收初检方案

批准: 周建成

审核: 李维军

编制: 刘士友

1 工程概述

1.1 工程规模及建设情况

本项目地处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，为村级扶贫光伏发电项目，总装机容量 1.089MW，分布在马鞍山市郑蒲港 4 个村，陈桥洲项目共安装三组 273KW；高庙村项目安装 150KW；官塘村安装 60KW、西凉山安装 60KW。分别选用 265W 和 270W 多晶硅组件，组件倾角 22°，通过组串式逆变器逆变后接入交流汇流箱，再通过防孤岛光伏并网柜连接到输出电压为 10KV 的变压器，最终完成就近并网。

1.2 工程参建单位

建设单位：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；

设计单位：安徽南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；

安徽之翔电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；

监理单位：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江苏劲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；

芜湖市新恒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；

2 验收依据

- (1) 《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》（国家电网基建[2006]699号）；
- (2) 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》（国网基建[2005]255号）；
- (3) 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优质工程评选办法》（国家电网基建[2005]253号）
- (4) 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工艺示范手册》；
- (5) 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化作业手册》（2012版）；
- (6) 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- (7) GB50300—2001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
- (8) 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（电力工程部分）》（2006版）；
- (9)《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输变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》(2012版)；
- (10)《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管理办法(2012年版)》
- (11)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》（GB 50150—2006）。
- (12)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》（GB 50168—2006）。
- (13) 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及业主有关规定；

3 验收范围及条件

3.1 验收范围

3.1.1 电气安装工程

包括下列部分的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：

- (1) 光伏区安装工程
- (2) 10KV升压变压器及10KV并网线路安装工程

3.1.2 土建工程

包括下列部分的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：

- (1) 光伏区土建工程
- (2) 10KV升压变压器及10KV并网线路

3.2 验收条件

- (1) 施工单位（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）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相应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工程，无明显缺陷和遗留项目。
- (2) 已完工程经过承包商三级自检合格，具备申报验收条件。
- (3) 工程各专业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基本整理完毕，齐全有效，能够满足验收条件。
- (4)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承包商填报的《工程竣工报验单》及相关自检记录。

4 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

4.1 验收组织机构设置

4.1 成立“ 马鞍山郑蒲港光伏扶贫 2017 年村级集中光伏发电设备采购与安装（第二次）项目初检验收组”

- (1) 验收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刘世发

成 员：赵晓红

4.2 验收人员职责

(1) 初检验收组组长、副组长职责：负责统筹安排初验收工作，协调处理施工、运行、监理、设计、厂家等各方关系及验收中出现的重大事宜、争议，负责组织召开每日的验收汇总会，听取各验收小组的工作汇报，总结每日验收工作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指导意见，督促消缺，审核确认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。

(2) 各验收小组组长职责：组织本小组人员按验收范围及要求进行各专业工程验收，搜集、汇总验收缺陷及问题，消缺完成后，组织人员复查确认，填写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。

(3) 各验收小组副组长职责：负责本小组内验收人员（主要是运行人员）的招集、管理工作，组织、参与验收工作，提出验收缺陷及问题，消缺完成后，参与复查、确认。

(4) 各验收小组组员职责：在小组组长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各自范围的验收工作及消缺复查工作。

(5) 各验收小组配合人员职责：对各小组验收工作进行全面配合，包括资料提供、工器具提供、后勤保障、配合具体的作业工作等。

4.3 验收资源配置

经纬仪、水平仪、回弹仪、角度仪、钢卷尺、扭力扳手等

5 验收时间安排

验收时间2017年9月20日～22日，消缺及复检时间2016年12月23日～25日。

6 验收要求

6.1 验收总体要求

(1)初验收坚持现场检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，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，既要检查现场实体质量，也要核查相关资料情况，既要重点抽查一些项目，也要对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做全面检查，做到验收覆盖面100%，不漏项。

(2)各验收小组要根据分工和工程施工完成情况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保证验收工作安全、有序进行。

(3)各验收人员要充分熟悉设计图纸、技术规范书和相关专业的有关标准、规范，熟悉材料/设备性能、参数和设备装置的原理。

(4)验收用仪器仪表使用前应核查符合相关要求，保证完好、有效。

(5)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，按照设计图纸认真验收，严格把关，确保验收质量。要认真填写质量检查验收记录，发现问题先与施工配合人员充分沟通，然后及时填写“工程质量检查及缺陷处理记录”。此记录表每天汇总一次，交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消缺。

(6)验收前，施工单位应向验收组提供下列主要资料及文件：

- 1) 主要施工技术资料。
- 2) 主要施工技术记录。
- 3) 质量检验，调试记录。
- 4) 出厂资料、试验资料。
- 5) 材料/构配件/设备开箱记录。
- 6) 制造厂提供的出厂原始资料，即各设备的产品说明书、出厂试验记录、合格证及出厂图纸等。

6.2 各分部（单位）工程验收要求

6.2.1 电器设备安装验收重点及要求

电气设备安装固定牢固、可靠；垂直度、水平度、安装尺寸偏差符合规范要求；设备各部件完好无损；电气连接可靠，接触良好，密封良好，不渗油、不漏气，油气技术指标符合要求；设备无锈蚀，油漆层或外镀层完整，相色标志正确，设备接地良好，各种电气距离满足要求。

6.2.2 支架基础验收重点及要求

支架桩基浇筑外观应光滑无缺陷，预埋螺栓应牢固无松动，排水系统完善。

7 质量验评及竣工初检验收报告

(1) 本次初检工作与工程质量验评工作结合进行。按照已审批的《马鞍山郑蒲港光伏扶贫 2017 年村级集中光伏发电设备采购与安装（第二次）项目质量验评范围划分

表》进行验评。初检中重点抽检的分项工程个数要求 $\geq 30\%$ 。

(2) 初检工作结束，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小组复查确认后，由监理根据初检数据和带电投运试运情况核实线路、土建、电气分项工程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的质量等，并形成验评报告。

(3) 初检工作完成后，各验收小组提出书面初检意见，最后形成初检报告，并上报业主。

8 安全措施

(1) 验收前，验收组要向验收人员交代安全注意事项，同时施工单位应向验收人员进行交底，说明哪些设备、回路已带电，哪些操作需在验收配合人员的指导下进行，防止人员触电和设备、元器件的损坏。

(2) 验收前已带电的一次设备，施工单位要设置围栏，并悬挂标示牌。

(3) 各验收人员应加强沟通、协调，交叉验收工作（如：高压试验、保护传动试验）一、二次验收人员须协商一致后进行，避免出现意外。

(4) 传动试验中如须跳合断路器，验收人员与施工单位须协商一致，在保证验收质量的前提下，尽量减少跳合次数，防止开关机械寿命的减少和元器件的损坏。

(5) 全体验收人员要正确佩戴安全帽，着装规范，登高验收须正确使用靠梯、安全带、高空作业车等用具，并设人员协助和监护。

(6) 一次设备操作须在验收配合人员的指导和同意下进行，二次保护传动及监控遥控操作双方共同协商进行。

(7) 验收中所动的一、二次回路接线头要及时正确恢复，机构箱门、端子箱门、盘柜门、盖板等要及时关闭，验收后不需继续通电的回路、装置、设备等施工单位要及时断电。

(8) 遵守交通法规，注意行车安全。

(9) 全体验收人员验收中要注意成品保护。